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藥保健商務科

107 學年度「全國醫藥商品競賽」實施計畫

- (一) 比賽宗旨：期望結合本校醫護產業之特色，辦理本活動以發掘具創意、貼近醫藥產業工作職場的實體作品，提升學生對【醫藥保健商品】的實作及認識，藉由此活動，評選出優良教具作品，未來將應用於醫藥產業之衛教宣導，並加強醫藥保健商品之實體教育成效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藥保健商務科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(以下依筆劃排序)
1.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 2.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 3. 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- (四) 繳交日期：即日起~107 年 9 月 30 日。(以郵戳為憑)
- (五) 公告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5 日
- (六) 領獎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7 日 13:00-15:00。
- (七) 實施對象：不接受社會人士(含在職進修之學生)，參與者需組成三人一小隊(可另設指導老師一人，歡迎具原住民或弱勢身分參賽)。
1. 國中學生組
 2. 全國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科系五專部學生組
- (八) 實施辦法：1. 參賽作品形式以**立體為主**(限制大小為長 20 公分*寬 20 公分*高 20 公分)，繳交作品時請附上**報名表**(附件一)。
2. 參賽作品限定為醫藥保健商品包裝或櫃位設計創作。
3. 交件地點：請將**作品及報名表**於 9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 325-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醫藥保健商務科 陳品臻老師 收 (03-4117578#296)。

(八)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	評分標準
1. 主題契合	符合醫藥商品教具主題，並將巧思與意象呈現	20%
2. 創意發想	作品之原創性(創新理念)與獨特性	25%
3. 美感設計(整體作品完整性)	視覺技巧、構圖、配色、版面配置	20%
4. 作品敘述	具體完整描述製圖構思	10%
5. 應用潛力與發展性	具應用潛力與突顯設計之價值	15%
6. 具特殊身分	原住民或弱勢	10%

(九) 比賽獎勵：(以下依筆劃排序)

國中學生組	全國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科系五專部學生組
大樹醫藥特別獎-國中生組	大樹醫藥特別獎-五專學生組
新生醫專醫保盃-國中生組	新生醫專醫保盃-五專學生組
(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取一組)	(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取一組)

附件一

107 學年度「全國醫藥商品競賽」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大小	限立體作品 長__公分 寬__公分 高__公分
參加人數	人	作品長度	
參賽者姓名	就讀學校系級/工作單位	身分別	
	(代表人)	身分別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 ☐ 弱勢生
		身分別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 ☐ 弱勢生
		身分別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 ☐ 弱勢生
P.S. 以上勾選原住民及弱勢生身份者，需檢附證明。			
聯絡電話 (代表人)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帶隊老師	☐ 有，姓名：_____ ☐ 無
聯絡地址 (代表人)	1. - (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) 2. 學校地址： -		
E-mail (代表人)			
創作構想 100 字(作品 敘述 10%)			
原住民及弱勢生身份證明黏貼處 (浮貼)			

附件二

107 學年度新生醫專醫藥保健商務科「全國醫藥商品」競賽

【切結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 賽 人： _____(代表人)(以下簡稱甲方)

主辦單位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藥保健商務科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07 學年度「全國醫藥商品」比賽，甲方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，皆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、商標、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若第三人對作品主張侵害其權利，經乙方查明屬實者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倘經取消獲獎資格，應返還全部獎金、贈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乙方並得對甲方追究法律責任。甲方對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應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甲方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乙方，並同意乙方於任何形式之媒體(如電視、網路等)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放等，進行相關衛教活動推廣之用。
- 三、甲方同意於獲獎後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，且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否則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應返還全部獎金、贈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- 四、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，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。

立書人： _____(代表人)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107 學年度「全國醫藥商品競賽」評分表

編號			
醫藥商品主題			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	評分標準	得分
1. 主題契合	符合醫藥商品主題，並將巧思與意象呈現	20%	
2. 創意發想	作品之原創性(創新理念)與獨特性	25%	
3. 美感設計 (整體作品完整性)	視覺技巧、構圖、配色、版面配置	20%	
4. 作品敘述	具體完整描述製圖構思	10%	
5. 應用之潛力與發展性	具應用潛力與突顯設計之價值	15%	
6. 具特殊身分		10%	
總得分			
評語：			

評審委員：_____